

#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2. 6. 26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 德 112 偵 9383 字第 5240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李青宸詐欺等案追加起訴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2 年度偵字第 9383 號詐欺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李青宸所在不明，追加起訴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德股領取。

檢察長 洪信旭

檢察官 李侑姿 決行

